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246.SH	19风电02
155424.SH	19风电03
155425.SH	19风电04
149603.SZ	21风电01
149817.SZ	22风电G1
149818.SZ	22风电G2
148321.SZ	23风电GK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风电 02	155246	2019-03-18	2029-03-19	70,000	4.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风电 03	155424	2019-05-17	2024-05-20	60,000	4.3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风电 04	155425	2019-05-17	2029-05-20	40,000	4.7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风电 01	149603	2021-08-18	2024-08-19	50,000	3.0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风电 G1	149817	2022-03-03	2025-03-07	150,000	2.9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风电 G2	149818	2022-03-03	2032-03-07	50,000	3.7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	23 风电 GK01	148321	2023-06-12	2026-06-14	100,000	2.8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广核风电”）2023年11月9日发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位
1	张志武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宏新	董事
3	张承柏	董事
4	陈新国	董事

5	卞书明	董事
6	邢平	董事
7	崔晓琳	董事
8	黄晓彬	董事
9	刘超	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为满足工作需要，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决定，批准变更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经研究决定，聘任李光明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聘任王鸿轩、方丹军担任发行人董事，聘任谢秋发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张志武卸任总经理，张承柏、卞书明、黄晓彬卸任董事，刘超卸任职工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位
1	张志武	董事长
2	李光明	董事、总经理
3	王宏新	董事
4	陈新国	董事
5	邢平	董事
6	王鸿轩	董事
7	崔晓琳	董事
8	方丹军	董事
9	谢秋发	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发行人新任董事及总经理李光明，新任董事王鸿轩、方丹军、谢秋发简历如下：

李光明，男，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风电公司工程事业部工程区域副总监（大华北区）、总监（华北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工程事业部华北区域总监，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华北区域总监，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鸿轩，男，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核电建设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生产部综管处秘书科、行

政管理部秘书处秘书长，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秘书处秘书长、生产部综合管理处、生产部综管处副处长、公关宣传中心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公共关系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经营管理部公共关系处处长、技术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法律监察审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广核英国公司临时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

方丹军，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北京大学EMBA。历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仪表研究所工程师，中国联通第一分公司计费结算中心经理，中国联通信息系统部软件中心经理、工程管理处经理、系统部建设工程处处长，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信息化部总监，中国联通集团电子渠道部建设维护处处长，中国电信集团政企客户部副总工程师、ICT解决方案中心经理、政企客户部政企客户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基地运营部经理、5G创新中心业务和商业模式组组长、政企客户事业部合作拓展部经理，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银电信新趋势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

谢秋发，男，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厦门自行车厂BMX分厂会计主管、厦门市汇兴石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预算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经理、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临时负责人、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发行人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 1、本次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本次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 3、本次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风电02、19风电03、19风电04、21风电01、22风电G1、22风电G2及23风电GK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